



# 融资租赁决策中所得税影响分析

——基于承租方的分析

湖南怀化学院 尹芳 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 刘明华

在投资资产项目已具有财务可行性的前提下,往往需要在自行购置与融资租赁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税法与会计准则对融资租赁的界定及处理规定存在一定差异,税收政策特别是企业所得税法会对融资租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企业所得税对增量现金流量的影响

增量现金流量是指接受或拒绝某个投资方案后,企业总现金流量因此发生的变动。对于承租人来说,在投资资产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的前提下,往往需要在自行购置与融资租赁之间进行选择,实质是互斥项目的决策,其净现值为避免资产购置节约的现金与租赁期内增量现金流量现值之差,结果取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税法性质。

1. “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企业签订的回避税法有关融资租赁界定条件的租赁合同,税法上作经营租赁处理,而财务上仍作融资租赁处理,承租方分期支付的租金满足税法要求的可税前扣除,但该资产折旧计提权及期满残值变现处置权归属于出租人。因而,在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下,租赁期限内增量现金流量表现为:

(1)因避免资产购置节约现金导致的隐性增量现金流入(设为 $I_1$ )。投资资产项目决策是在自行购置与融资租赁中作选择。如果自行购置投资资产,则购置资产将发生一笔现金支出;如果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投资资产,则可以避免该项现金支出。因此,投资资产购置支出是融资租赁方案的一项隐性现金流入。

(2)企业所得税影响导致的增量现金流入(设为 $I_2$ )。财务上确认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内等额支付的租金,按税法规定作费用处理,可在税前扣除,由此可以避免企业所得税支出,成为租赁期内一项隐性现金流入(即节约了现金支出),并以年金形式存在。如自行购置资产,则在持续使用期限内可税前列支折旧,同时使用期满资产报废损失(残值变现收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也可在税前列支。由于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所需资产,出租人可取得折旧抵税的好处,而承租人将丧失由折旧以及使用期满资产报废损失抵税所构成的机会成本,因而企业所得税因素导致的增量现金流入为租金抵税金额扣除丧失折旧与使用期满资产报废损失抵税金额,即 $I_2 = \text{租金抵税金额} - (\text{丧失折旧抵税金额} + \text{丧失使用期满资产报废损失抵税金额})$ 。

(3)增量现金流出(设为 $Q_1$ )。企业融资租赁资产在每期都将发生等额租金支付,而自行购置投资资产则是在业务的起点一次性支出现金,在以后租赁期内不再发生现金流出,因

而增量现金支出为每期支付的租金。同时,由于“经营租赁”税法性质,使用期满资产残值变现收入归属于出租人,则承租人丧失了使用期满资产残值变现收入,形成隐性现金流出,与自行购置投资资产相比,融资租赁的增量现金流出为: $Q_1 = \text{每期租金} \times \text{租期} + \text{丧失使用期满资产残值变现收入}$ 。

2. “融资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企业签订的符合税法有关融资租赁界定条件的租赁合同,出租人应作为事实销售,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支付的租金不允许扣除,按税法规定计入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提取的折旧可在资产的租赁期内分期税前扣除。与具有“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相比较,其增量现金流量表现为因避免资产购置导致的增量现金流入(设为 $I_1$ )和由企业所得税因素导致的增量现金流入(设为 $I_2$ )。

具有“融资租赁”税法性质的租赁,支付的租金按税法规定不得税前扣除,因而,不会形成租金抵税效应。租赁费用构成固定资产价值计提的折旧可税前扣除,自行购置投资资产也可计提折旧并税前扣除,因而融资租赁资产计提的折旧所产生的抵税效应不会带来增量现金流量。由于租赁费用不仅包括投资资产的购置成本,还包括利息及手续费等,因而融资租赁每期支付的租金类似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与自行购置投资资产相比,会产生利息抵减企业所得税带来的增量现金流入,即 $I_2 = \text{利息抵税金额}$ 。

融资租赁资产在每期都将发生等额租金支付,而自行购置投资资产在业务的起点一次性支出现金,在以后租赁期内不再发生现金流出,因而增量现金支出为每期支付的租金。如果租赁合同约定使用期满资产所有权归属承租人,在使用期满时还需要支付一笔资产的购置费用,则融资租赁的增量现金流出为: $Q_1 = \text{每期租金} \times \text{租期} + \text{使用期满资产残值购置价值}$ 。融资租赁增量现金流量比较如下页表所示。

从下页表可以看出,不同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因节税导致其增量现金流量不同,进而导致净现值存在差异。一般情况下,“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净现值大于“融资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净现值,因而,“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更符合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理财目标。

## 二、企业所得税对筹资渠道的影响

1. 资本弱化的企业所得税限制对筹资渠道的影响。资本弱化是企业资本结构中债务资本高于权益资本的一定标准的现象。资本弱化的税收效应是通过加大债权债务资本比例的方式增加税前扣除,以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从企业理财角度看,减少的企业所得税税负即是企业获得的增量现金流量。

租赁税法性质	租金性质	I <sub>1</sub>	I <sub>2</sub>	Q <sub>1</sub>
经营租赁	费用	避免资产购置节约的现金	①租金抵税的隐性增量现金流入 ②丧失折旧抵税的隐性现金流出 ③丧失使用期满资产报废损失抵税的隐性现金流出	①每期租金×租期 ②丧失使用期满资产残值变现收入的隐性现金流出
融资租赁	还本付息	避免资产购置节约的现金	利息抵税的隐性增量现金流入	①每期租金×租期 ②使用期满资产残值购置价值

注:Q<sub>1</sub>中丧失使用期满资产残值变现收入的隐性现金流出与使用期满资产残值购置价值对于一项融资租赁行为来说是相等的。

当承租方与出租方是关联方时,融资租赁决策既要考虑企业所得税的一般规定,还需考虑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1)租金的预约定价安排。预约定价安排,是为了节约对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调整成本,纳税人与其关联方在关联方交易发生之前,在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基础上,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通过事先指定一系列合理标准,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据以确认企业与其关联方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发生的利息支出或其他形式的支出可税前列支。融资租赁的租金包括设备价款、租赁手续费等,通过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租金,承租人可获得企业所得税节税效应。

(2)投资资产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承租人在投资资产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的前提下,在自行购置与融资租赁间进行选择时,需考虑投资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达到20%(选择金融租赁公司)或达到50%(选择制造厂商)。如超过该比例,承租人将丧失节约企业所得税获得的增量现金流量。

(3)境外受控企业实际税负。当承租人与境外受控企业发生融资租赁时,能否获得企业所得税节税带来的增量现金流量,取决于境外受控企业的实际税负水平。当境外受控企业实际税负低于承租人时,可获得企业所得税节税效应。

**2. 企业所得税税率对筹资渠道的影响。**当融资租赁双方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时,一项长期租赁,承租人因企业所得税节税而带来的正净现值与出租人缴纳企业所得税引起的负净现值相等。从宏观角度看,总体税负并没有减轻,从出租人角度看,其也不会进行投资。正因为如此,只有在融资租赁双方企业所得税税率不相等的情况下,为达到双赢的目的,融资租赁才会存在。而现行税收法律环境为其创造了条件,使承租人和出租人的净现值都可能为正值。

当适用较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承租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投资资产,签订具有“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合同,其支付的租金抵税获得的增量现金流量比自行购置投资资产通过折旧和利息抵税获得的增量现金流量要多;相对来说,适用较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出租人,可通过折旧和利息抵税获得较多的税收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当企业连续亏损或处于免征企业所得税期

间,若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筹资,则不能获得企业所得税节税效应。

### 三、企业所得税对损益平衡租金确定的影响

租金包括出租人的全部出租成本和利润,是融资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签订租赁合同前,应首先确定损益平衡租金。损益平衡租金,从承租人角度看,是其可以接受的最高租金,从出租人角度看,是其可以接受的最低租金。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损益平衡租金是使承租人或出租人净现值等于零时的租金。

**1. “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对于承租人来说,具有“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其支付的租金可税前扣除,同时将丧失折旧抵税和使用期满资产报废损失抵税,则损益平衡租金下的净现值为:

$$NPV = \text{避免购置投资资产节约的现金} - \sum_{t=1}^n \{ [\text{每期租金} \times (1 -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text{折旧抵税}] \div (1 + \text{税后债务成本})^t \} - (\text{丧失使用期满资产残值购置价值} + \text{丧失使用期满资产报废损失抵税}) \times (P/F, \text{资本成本}, n) = 0$$

当出租人出租的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抵税形成年金,则承租人的损益平衡租金为:损益平衡租金 = { [避免购置投资资产节约的现金 - (丧失使用期满资产残值购置价值 + 丧失使用期满资产报废损失抵税)] × (P/F, 资本成本, n) } ÷ (P/A, 税后债务成本, n) + 折旧抵税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当出租人出租属于税法允许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的资产,其各年提取的折旧不相等,则需要采用“试误法”测试每期租金。

**2. “融资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具有“融资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按照税法规定,承租人每期支付的租金不允许税前扣除,而是通过提取折旧的形式税前列支,与自行购置投资资产相比不会形成增量现金流量,同时其每期支付租金所包含的利息可视同银行借款利息处理。相对于“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的融资租赁来说,其损益平衡租金为:

$$NPV = \text{避免购置投资资产节约的现金} - \sum_{t=1}^n [ (\text{每期租金} - \text{利息抵税}) \div (1 + \text{税后债务成本})^t ] - \text{使用期满资产残值购置价值} \times (P/F, \text{资本成本}, n) = 0$$

利息抵税 ÷ (1 + 税后债务成本)<sup>t</sup> - 使用期满资产残值购置价值 × (P/F, 资本成本, n) = 0。

$$NPV = \text{避免购置投资资产节约的现金} - \sum_{t=1}^n [ (\text{每期租金} - \text{利息抵税}) \div (1 + \text{税后债务成本})^t ] - \text{使用期满资产残值购置价值} \times (P/F, \text{资本成本}, n) = 0$$

利息抵税 ÷ (1 + 税后债务成本)<sup>t</sup> - 使用期满资产残值购置价值 × (P/F, 资本成本, n) = 0。

### 四、结论

税法对于长期租赁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融资租赁中的租金、折旧和利息等的“税收挡板”效应,使得“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租赁的净现值大于“融资租赁”税法性质租赁的净现值。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为租赁双方的实际税率不同创造条件,通过租赁,可使租赁双方“双赢”。如果承租人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通过自行购置投资资产方式获得的折旧和借款利息抵税金额比通过“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的租赁获得的要小;如果出租人适用较高企业所得税税率,则通过“经营租赁”税法性质的租赁获得的折旧和借款利息抵税金额较大。资本弱化的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使得承租人选择其关联方作为租赁资产提供者需考虑债权债务资本比例及境外受控企业实际税负。○